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雙主修修讀要點

97年5月6日經系務會新訂通過
97年5月16日經護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97年5月16日經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8月8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8月9日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10 月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0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4日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7月2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4月26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4月29日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，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本系為加修學系。

三、開放名額：本系每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名額至多 5 名，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甄選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班上前 30%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2. 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，送本系審查。
3. 經本系審查通過，始得報教務處核定。

六、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，並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；修習課程時，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